

2025 年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小学防雷装置检测 服务采购合同书

甲 方： （采购人） 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小学
乙 方： （供应商） 本溪普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：

确保学校防雷设备正常运作，本次检测项目包括不限于：检测各建筑物的接地装置、引下线、接闪带、接闪杆等连接点的接地阻值是否符合要求，连接方式是否可靠、牢固、防雷区的划分、雷击电磁脉冲屏蔽、等电位连接、均压环和电涌保护器（SPD）等。

二、产品或服务供应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教学楼	2014.61	m ²	0.30	604.39
2	综合楼	2351.86	m ²	0.30	705.56
3	风雨操场	4972.46	m ²	0.30	1491.74
4	门卫	28.26	m ²	0.30	8.48
5	新教学楼	2818	m ²	0.30	845.40
6	饭堂	2318.09	m ²	0.30	695.43
7	配电房	100	m ²	0.30	30
合计					4380.984
优惠价合计总价（含税 3%）					3000
大写金额		叁仟圆整			
备注：1.检测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					
2.开具 3% 增值税专用发票					

三、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

序号	合同条款	内 容
1.	合同总额	人民币 小写： <u>3000</u> 元； 大写： <u>叁仟圆整</u>
2.	合同总额内容	(1) 合同总额包括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费、税费、合理利润、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序号	合同条款	内 容
		(2)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，天（日）数如无特别说明为公历日。
3.	项目服务地点	甲方用户指定地点。详细地址为：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小学
4.	服务期	<u>2025</u> 年，即从 <u>2025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0</u> 日至 <u>2025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0</u> 日。
5.	付款方式	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<u>15</u>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6.	付款要求	(1)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。 (2)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。 (3) 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。
7.	备注：	检测工作完成后，按照现行规范要求、如遇防雷设施设备不规范，不完整，出具检测结果意见书。甲方单位自收到检测结果意见书超过6个月未整改，依检测结果意见书为付款依据，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，应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乙方。

四、投诉跟踪服务要求：

-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，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、回访。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，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，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，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，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。
- 服务期内，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，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，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，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。
-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：
联系人：温莉莉 ，联系电话：13265118986 。
服务专线电话：020-32200013
- 其他服务要求：

五、验收要求：

-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，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，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

收工作。

2. 其他验收要求:

六、违约责任:

1.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, 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1.5%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 5 日以上时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,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。
2.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, 或无故拖延验收、付款时,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, 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1.5% 累计。

七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:

1. 甲方有异议时, 应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 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, 否则,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3. 乙方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, 违背本合同承诺和未尽义务,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,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, 且不受验收程序、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: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2. 法院审理期间,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, 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九、不可抗力: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:

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: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:

十三、 其它:

1.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、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2. 如一方（包括联系人）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，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。
4. 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5. 本合同（含附件）共计 4 页，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。
6.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。
7. 本合同所指“书面通知”包括但不限于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，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，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，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。
8.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，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7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_____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堂石街 36 号 101

电话：132 6511 8986

传真：_____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7 日



收款方、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，专户为：

开户名称：本溪普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银行账号：360201260920046940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车陂支行

